

证券代码：834126

证券简称：中传云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振国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拟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聘请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

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聘请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